

四川省内江市“内江高新杯”创客大赛组委会

邀 请 函

重庆大学：

为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发掘和培育一批“双创”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内江市政府决定举办第三届“内江高新杯”创客大赛，现诚挚邀请贵校组织创新创业团队参与本届赛事活动。

内江位于成都与重庆之间，被称为“成渝之心”，素有“甜城”美誉，是全国老工业基地，国家商品粮生产基地，是四川省同时拥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三个市之一，产业发展以建设成渝发展主轴重要节点城市和成渝特大城市功能配套服务中心为主攻方向，2018年全市GDP达1411.75亿元。当前，内江正积极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快建设“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驱动发展先行市”，并先后与30所高校院所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全市已建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6家，电商集中发展区8个，入驻企业和创新团队近1000家，是一片新兴的创新创业沃

土。内江要实现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各大高校院所的大力支持和深度合作。

为此，我们诚挚邀请贵校组织大学生(含本硕博)创新团队参与本届赛事，大赛流程和时间安排详见附件，承蒙贵校反馈。

四川省内江市“内江高新杯”创客大赛组委会（代章）

2019年6月26日



“内江高新杯”创客大赛方案

一、大赛主题

才聚甜城，智创未来

二、参赛对象及条件

“内江高新杯”创客大赛，分企业组和创意组。

（一）企业组

参赛项目已经工商登记注册，注册时间不满5年（即2014年6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参赛项目属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参加过第一届、第二届“内江高新杯”创客大赛的项目不予参赛）

（二）创意组

有创业意向或有创业规划而未注册公司的创业团队（个人），包括发明创造、技术专利以及处于起步运营阶段的相关创意项目和产品。若拥有知识产权，应无知识产权纠纷。参赛项目均需考虑其成果的商业转化可能及转化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参加过第一届、第二届“内江高新杯”创客大赛的项目不予参赛）。

三、赛程安排

（一）**报名：**6月26日至7月15日，填写报名表连同参赛PPT一并通过电子邮箱发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二）**复赛：**7月23日，内江锦江国际酒店进行。参赛团队进行项目介绍和讲解（时间限制为6分钟）。大赛组委

会办公室邀请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每个参赛项目打分并点评。企业组和创意组根据专家打分各确定企业组 10 名，创意组 20 名进入决赛。

(三) 创业训练营：7 月 24 日至 7 月 25 日，在内江锦江国际酒店对进入决赛的团队进行重点培训。

(四) 决赛。7 月 26 日，在内江国际会展中心进行。按照先创意组后企业组顺序进行。参赛团队进行项目介绍和讲解（时间限制为 8 分钟）。决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邀请专家和大众评审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进行现场评分，专家评分占 95%，大众评审团评分占 5%。

四、奖项设置：

决赛按照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评选出企业组特等奖 1 名，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1 名，剩余为优秀奖；创意组评选出特等奖 1 名，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剩余为萌芽奖。根据网络得票最终评选 4 名参赛团队为网络人气奖，其中企业组 2 名，创意组 2 名。“内江高新杯”创客大赛设特等奖 10 万元，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4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优秀奖 1 万元，萌芽奖 1 万元，网络人气奖 0.5 万元资金支持。

五、其他奖励

(一) 对进入大赛复赛的项目，优先推荐入驻内江高新区、内江农业科技园区及其他产业园区，并按产业园区相关政策予以扶持。

(二) 落户内江的获奖参赛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可优

先推荐申报科技项目；优先向有关创业投资机构、金融机构、风投机构推荐，提供投融资支持；优先向银行推荐贷款保证保险信贷等科技金融政策支持。

(三) 利用各级创业专家指导团为其提供开业指导、后续跟踪等服务。

六、其他

(一) 每个市外高校院所原则上推荐不超过 5 个团队参赛。

(二) 内江市外参赛团队每个团队控制在三人以内（包括三人），交通、食宿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承担。

未尽事宜请联系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七、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民曦 0832-5091800 13398106892

胡道俊 0832-2026737 18783270999

李佳洪 0832-8351825 13684417898

邮箱地址：3241546119@qq.com

八、重庆大学联系人

联系人：邓 宇 13684407449

邮箱地址：28112936@qq.com

“内江高新杯” 创客大赛（企业组）报名表

项目团队信息	项目团队所属				注：代表院校名称，社会团体则填“社会团体”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微信号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学历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学历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学历			
	注：该栏首位为项目参赛负责人信息，且只填写来内江参赛队员的个人信息					

团队简介	
参赛类别	A. 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组 B. 生物医药组 C. 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组 D. 信息技术 E. 材料组 F. 机械能源组 G. 电子商务组 H. 文化创意组和服务咨询组 I. 其他
企业注册 时 间	
项目名称及 简 介	
项目阶段 目 标	
市场监管部 门审核意见	

经信部门审核意见	
大赛组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报名须知:

1、报名时连同参赛 PPT 一起投递，且 PPT 名称命名为“参赛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

2、参赛 PPT 修改时间截止到 7 月 15 日，逾期则不再做更改；为保证复赛现场设备安全稳定，禁止任何选手使用外接 U 盘进行项目演示。

3、PPT 统一使用 WPS 制作；如有音视频等，请一并压缩进参赛 PPT 压缩包；所有 PPT 不得使用加密等方式来存储；PPT 比例统一按照 16:9 制作[在演示文稿中选中“设计”→“幻灯片大小”→“宽屏（16:9）”]；PPT 内不得添加超链接等一切外链，如有可能，请下载拷贝。

填表要求:

1、所有信息请如实填写，如有虚假，一律取消比赛资格。

2、报名表首位为来内江参赛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请如实填写，不得随意变更。

3、项目来内江参赛团队人数限 3 人以内（含项目负责人），且最终团队人员确定日期为 7 月 15 日，如超过确定日期后增加的人员（包括团队人数核定前不满 3 人的）费用自理。

4、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报名表一并发给大赛组委会。

5、市场监管、经信部门主要审核企业是否经营规范、社会信誉是否良好、有无不良记录、有无产权纠纷，以及是否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

“内江高新杯” 创客大赛（创意组）报名表

项目团队 信息	项目团队所属				注：代表院校名称，社会团体则填“社会团体”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微信号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学 历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学 历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学 历			
	注：该栏首位为项目参赛负责人信息，且只填写来内江参赛队员的个人信息					

团队简介	
参赛类别	A. 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组 B. 生物医药组 C. 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组 D. 信息技术 E. 材料组 F. 机械能源组 G. 电子商务组 H. 文化创意组和服务咨询组 I. 其他
项目名称及简介	
项目阶段目标	
创业实践与经验	
大赛组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报名须知:

1、报名时连同参赛 PPT 一起投递，且 PPT 名称命名为“参赛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

2、参赛 PPT 修改时间截止到 7 月 15 日，逾期则不再做更改；为保证复赛现场设备安全稳定，禁止任何选手使用外接 U 盘进行项目演示。

3、PPT 统一使用 WPS 制作；如有音视频等，请一并压缩进参赛 PPT 压缩包；所有 PPT 不得使用加密等方式来存储；PPT 比例统一按照 16:9 制作[在演示文稿

中选中“设计”→“幻灯片大小”→“宽屏（16:9）”]；PPT内不得添加超链接等一切外链，如有可能，请下载拷贝。

填表要求：

- 1、所有信息请如实填写，如有虚假，一律取消比赛资格。
- 2、报名表首位为来内江参赛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请如实填写，不得随意变更。
- 3、项目来内江参赛团队人数限3人以内（含项目负责人），且最终团队人员确定日期为7月15日，如超过确定日期后增加的人员（包括团队人数核定前不满3人的）费用自理。